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其在各项协议下的履约责任，且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是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二、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公司补充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 健

---

罗 瑶

---

张海霞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